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望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樞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署長
黎仕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
劉震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樞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黃彥勳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帥夫先生

土木工程署

土木工程署署長
曹德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葉世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黎雅樂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棨森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業務策略總經理
張中強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76/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3日
— 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 2001年10月至
2003年9月主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
表

立法會CB(1)258/03-04(01)號文件 — 何俊仁議員
— 與政府當局就在大嶼山的
酒店及消閒設施的來往
信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3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46/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
— 覽表
立法會CB(1)346/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 —
—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3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4年電費；
- (b)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 (c)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3》；及
- (d)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4. 鑑於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委員亦同意延長會議的時間至下午5時30分。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

(立法會CB(1)34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 供的資料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利用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報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就《管制計劃協議》在2003年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報資料其後於2003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1)41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2003年中期檢討的討論時，有否就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的架構，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任何協議。

7. 過去數年持續通縮，但當局取得的協議並未令電費因應通縮而下調，陳鑑林議員對此表示失望。然而，他表示會尊重合約精神。為促進電力供應市場開放，使消費者得益更多，以及方便有意投資人士預早作好準備，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的規管架構。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證實，在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03年中期檢討的過程中，當局並沒有就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的架構作出任何承諾。然而，兩間電力公司同意在財政檢討和核數檢討中，向政府提交有關發電、輸電及配電的獨立數據，以供審閱。此安排將有助政府當局在2008年後的檢討中，考慮發電、輸電和配電的不同方案。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和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屆滿前12個月，處理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金帳戶的結餘。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點提到，鑑於2008年後的供電業架構對香港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就可行安排進行考慮時會極為審慎。政府當局亦注意到，有需要確保2008年後的架構會避免出現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中的先天限制，例如，經雙方同意才可作出修訂的做法。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明白，有需要盡早展開就電力供應市場在2008年後的安排進行檢討。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前期工作，研究加強兩電聯網的可行性，作

為開放電力供應市場的一個可行方案。一如當局先前所表明，政府當局稍後會就2008年後供電業的規管架構，諮詢社會各界、業界及立法會議員。

10. 為了就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的擬議規管架構徵詢公眾的意見，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類似電訊管理局所使用的方式，進行兩輪諮詢。首輪諮詢應包括有關檢討的範圍及細節，而次輪諮詢應旨在就當局因應首輪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及意見所制訂的特定規管架構，徵詢公眾的意見。就此，他問及當局進行諮詢工作的時間表及程序。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點提到，檢討的目的是確保用戶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以繼續維持本港的經濟發展，以及回應社會人士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批評及認為不足之處。有關電力市場的檢討將會涵蓋一系列事宜，當中包括規管架構，以至加強競爭的可行性等。涵蓋的事宜將包括加強聯網、分開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以及監察電費等。就此，當局將會參考曾進行市場改革的其他國家取得的經驗。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電力市場日後的架構持開放態度，日後的規管架構可能不需要《管制計劃協議》，或可能涉及成立有關權力機關或某些立法安排。他向委員保證，無論採納何種建議，政府會諮詢社會各界、業界及關注此事項的人士，包括立法會及公眾人士。

12. 丁午壽議員察悉，由於電費高昂，部分新興行業的投資者對在本港設立辦事處／廠房表示有所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2008年後電力供應市場不會有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引致電費高昂的缺點。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儘管《管制計劃協議》在香港的快速發展中貢獻良多，但公眾仍關注到此項安排或許沒有足夠的靈活性，未能因應經濟環境轉變作出適當回應。她向委員保證，2008年後電力市場檢討將涵蓋的其中一項事宜為電費對商業及住宅用戶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注意到，當局不時接獲委員及市民對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批評。

准許利潤

14. 李華明議員察悉，2003年中期檢討所達到的成效不大，他對此表示遺憾。他期望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利潤下降會令電費得以調低，從而減低工商界的營運成本，並藉此增強其競爭優勢，以及減輕家庭用戶的負擔。

儘管通縮率在過去4年已累積至12%，兩間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利潤仍處於13.5%的水平。李議員促請兩間電力公司考慮調低該水平。

15. 中電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解釋，供電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需時20至30年才能給予股東總回報。因此，為鼓勵股東繼續作出所需的投資，經營者確保股東在其投資上取得合理及穩定的回報是重要的。她指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13.5%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准許利潤或許看來較其他投資的回報穩定。然而，在經濟蓬勃的80及90年代，由於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協定，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准許利潤有固定的回報率，電力公司股東從供電業投資取得的回報少於從其他行業的投資取得的回報。

16. 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棨森先生贊同阮蘇少湄女士的意見。他表示，港燈恪守合約精神，在80及90年代當市道興旺而其他投資的回報遠較港燈可賺取的准許利潤具吸引力時，其股東亦無要求提高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准許利潤。因此，股東並不打算在經濟不景期間接受准許利潤率下降。

電費和消費物價指數

17. 由於過去數年通縮持續，李華明議員促請兩間電力公司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考慮把每年電費調整與本地消費物價指數掛鈎，以增加本地公司的競爭力及振興經濟。

18.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供電業與其他行業不同，其他行業的經營成本受本地消費物價指數影響，但供電業的成本組成部分，例如發電設施及進口燃料方面的價格的波幅，較受外圍經濟狀況影響。曹棨森先生亦表示，港燈九成經營成本與本地消費物價指數無關。因此，採用與本地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方式並不恰當。

發展基金

19. 李華明議員察悉，中電的發展基金結餘一直高於其每年本地銷售額的13%，他對於把發展基金的結餘上限定為相等於該公司每年本地銷售額的12.5%的新機制，是專為中電而設的建議深表關注。由於發展基金的用途是填補准許利潤的差額，中電沒有需要把發展基金的結餘維持在這個高水平，並應將多出的款額回饋用戶。他建議有關上限應予調低，例如調低至10%。李鳳英議員贊同李

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本着社會的最佳利益行事。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發展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穩定電費。發展基金極易受到售電量波幅的影響，而有關波幅或會由多項外在因素造成，例如一般經濟環境、天氣轉變等。她表示，雖然當局將“上限”定於本地銷售額的12.5%，以規限發展基金的規模，但即使發展基金的結餘未達上限或在“發放”後會使基金結餘低於上限水平，政府當局仍可要求中電“發放”基金。她亦提醒委員，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任何修訂均須雙方同意才可實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發展基金的款項最終亦會退還給用戶。

21. 雖然石禮謙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達成2003年中期檢討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使用戶及股東的利益得以平衡，但他關注到中電何時會將發展基金的所有款項退還給用戶，以及中電的前用戶如已遷往港島居住，他們如何獲得退款。他亦詢問，對過剩發電容量的懲處因何只適用於港燈。

22.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向來本着客戶最佳利益運作。中電成功地審慎控制成本，加上發展基金管理得宜，使其可穩定電費。中電的財政狀況能夠保持穩健，實有賴該公司致力降低成本，並在全公司推行提高生產力計劃，使中電可從1998年起一直凍結電費。中電與政府在2003年中期檢討中商定，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前12個月，雙方會就處理發展基金及有關減費儲備金帳戶結餘的安排進行具體磋商。

2004年的電費

23. 陳鑑林議員詢問，根據2003年中期檢討所達成的新協議，2004年的電費可否調低。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2003年中期檢討與每年電費檢討工作無關。前者是根據所得的經驗及現時的環境，檢討《管制計劃協議》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條文，而後者則按照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電費調整程序進行。她表示，在電費檢討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與電力需求及售電有關的數據、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計劃的細節，以及總營運開支和資本開支等。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兩間電力公司提出的2004年電費建議。

其他事宜

25. 主席察悉兩間公司的供電可靠程度超過99.99%，他詢問其他先進城市(例如倫敦及紐約)的情況。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香港的供電可靠程度是全球其中一個最高的地方。她表示，供電可靠程度對香港這類人口密集的城市尤其重要，如出現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市民的安全便可能會受到影響。兩間電力公司理應履行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責任，確保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27. 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電力供應是否安全可靠，關鍵在於電力設施是否足夠及電力系統的管理是否得宜。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設施可比美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本港的電力系統亦是遵照一套行之有效並獲國際認可的規劃準則和工程標準規劃及興建而成。兩間電力公司在未來3年投資於發電及輸電設施的水平，均足以確保電力系統會繼續在可接受的可靠水平內運作。在電力系統的管理方面，兩間電力公司均會竭力確保在其日常運作上的工作程序及危機評估工作能適當地進行，當出現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時(但這情況出現的機會甚微)，有關公司會盡快進行復修工作。這些工作亦有助供電的可靠程度達致99.99%以上。

28. 由於香港擁有的電力設施與其他先進城市相若，而並非較為先進，主席質疑因何香港的電費較這些城市高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指出，根據現有資料，本港的電費較東京、紐約及三藩市的電費低廉。

29. 為善用維多利亞港的夜景，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周梁淑怡議員促請兩間電力公司作為關心社會的企業公民，與政府當局攜手合作，向位於海港兩旁即將裝設耀目燈飾和參與維港燈光匯演的大廈，提供電費優惠。璀璨奪目的維港燈光將持久進行匯演。周議員極盼望，隨着維港兩旁的大廈裝上閃爍的燈飾，香港的夜景會較鄰近城市(例如上海)更為出色。

30. 作為負責推廣旅遊業的主要官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他希望電力公司可將這項電費優惠提供予在晚上照亮本港的所有大廈。若電力公司可提供這項優惠，他肯定有更多大廈會參與維港燈光匯演，有助旅遊業的發展。兩間電力公司亦可同時因有關用戶延長用電時間而賺取更高的收入回報。

31.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的大型用戶現時已享有非高峰用電時段的電費優惠。曹棨森先生表示，港燈會考慮以個別計劃的形式提供電費優惠。

32. 主席總結時多謝兩間電力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V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對付反競爭行為發出的指引

(立法會CB(1)249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46/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33.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該指引旨在維持競爭環境和界定及對付反競爭行為；他亦簡報政府當局為更廣泛地推動競爭政策而促進私營機構參與制訂和跟進指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34. 為提高市民對有關指引所載競爭概念的認識，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角色，向市民和商界宣傳及發放與競爭有關的訊息，以便各界遵從有關規定。李華明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展開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指引的認識。

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有關指引發表以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已與多個商會及行業團體接觸，跟進他們在會員公司間推廣指引，以及在其行業內訂立自願遵守的行為守則或自律機制的計劃和／或策略。其後，政府當局亦會跟進指引的實施情況。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取得指引和有關政府在推動競爭方面所進行工作的資料。另外，在培養社會的鼓勵競爭的文化而持續進行的工作方面，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一直在各學校及向青年人推廣競爭概念的宣傳計劃進行工作。

3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為使當局可透過提高商界對政府的鼓勵競爭政策的認識，以確保指引的效用，政府當局亦應針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制訂具體的宣傳計劃。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極之重視競爭推廣及促進一般市民對政府的競爭政策的瞭解。政府當局在制訂宣傳計劃時，亦會將中小企納入考慮之列。
38. 雖然李華明議員歡迎當局發表有關指引，但鑑於指引並不是強制性條文，他關注到商界會否遵守該等指引。他詢問，當不遵守指引的情況出現時，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行動。周梁淑怡議員亦詢問，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否調查及跟進傳媒報道的所指稱的限制性經營手法。
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極之重視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當局有既定程序，以處理就所指稱的公私營機構反競爭行為作出的投訴。在收到該等投訴後，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會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如有需要，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也會展開行動，並進行適當的行政或法律程序，以除去反競爭行為。另外，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也會記錄所有轉介個案，並在政策或制度方面造成相當程度影響的情況下，提醒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加以注意。
40. 李鳳英議員詢問，有何機制及準則可以決定一種行為是否有局限性，有損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以及違背香港整體利益。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我們必須根據實際情況，決定一種行為是否有局限性，有損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以及違背香港整體利益。顧及到香港的競爭政策，我們在進行評估時，必須考慮有關行為的預期目的和效果，以及有關市場及經濟情況等。至於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內所指稱的有局限性行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告知委員，在消費者委員會發表“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研究報告”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已安排與有關各方會商，以決定是否有任何競爭問題須加以注意及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政府當局已就該報告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詳細回應。
42. 胡經昌議員對證券業的競爭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事宜及實施措施，以確保銀行及經紀在證券業務方面有公平競爭環境。他也認為，在決定主導公司有否濫用其市場地位時，政府當局不應僅着眼於產品價格，也應着眼於用於促銷及市場推廣的支出。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斷定一間公司有否濫用其優勢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市場的規管及運作，以及經濟情況。

44.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人數，以加強其代表性。

45. 在支持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新措施的同時，陳鑑林議員對將統一競爭法引入香港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未必對消費者最為有利。他認為政府應促進競爭性及具高度透明的營商環境，利用市場力量來提高營運效率及提供更佳產品及服務。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VI 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計劃的最新工作進度

立法會 CB(1)116/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2003年11月3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46/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7/03-04 號文件 —— 由秘書處制備的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的背景資料摘要

46.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交代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計劃(“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的最新工作進度。委員察悉，政府工程、公司工程及竹篙灣鐵路的建設工作均按時間表進行。

47. 為吸引商界及家庭旅客，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以在香港發展另一個主題公園，如環球片場，以形成一個主題公園簇。如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稍後不進行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他問及在竹篙灣第二期工地發展該項目的可行性。

48. 旅遊事務專員在答覆時表示，根據政府與和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之間於1999年達成的項目協議，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獲提供一個方案，就是購買東面貼近第一期位置的工地，用於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該方案自簽訂協議日期起計20年有效，再加上自動續期5年的權利及有條件再續期5年的權利。如未經行使或續期，該方案會在20年後失效。在該方案失效後，該工地可用作其他相配發展。據她了解，迪士尼

公司曾考慮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可是，目前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的首要目標是，使第一期順利開幕及成功運作。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旅遊發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發展多項多元化的的新旅遊點，如香港濕地公園。

49. 在實施以個人身分來港旅遊計劃(“個人遊”)後，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說明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時經修訂的基本遊客人數預測。旅遊事務專員認為來港旅客人數有所增加是令人鼓舞的，但她表示，在此階段總結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時的經修訂基本遊客人數預測實在太早，自2003年7月以來，個人遊只實施了數個月。然而，她指出2002年實際來港遊客人數超過1 600萬，較本來預測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時有1 500萬名遊客訪港為多。預期最初數年，本地居民、內地訪客及來自其他地方的訪客，各佔香港迪士尼樂園訪客總數的三分之一。

50. 楊孝華議員同意，香港迪士尼樂園每晚舉行煙花匯演會令日間娛樂項目達到高潮，他對確保符合有關法例的需要表示關注。

5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會根據主題公園的有關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及現行安全標準進行煙花匯演。她向委員保證，香港迪士尼樂園會進行實地測試，以確保煙花匯演能安全地進行。

52. 關於政府工程及公司工程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李鳳英議員詢問，有關本地勞工已擔任／將會擔任的職位的工作性質及數目的有關資料。土木工程署署長在回應時提供政府工程下的4 600個就業機會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位	職位數目	本地工人擔任的職位數目
專業	239	200
技術	521	366
勞動	3 850	3 850

政府當局

53.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她會為此聯絡香港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稍後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可否提供有關公司工程所提供之職位的詳細資料。

54. 陳鑑林議員察悉，至目前為止，當局為迪士尼項目共支付1億4,700萬元，以應付承建商就政府工程提出的申索。他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承建商因工

程延誤或設計改動等原因而就餘下工程提出進一步申索。

55. 土木工程署署長指出，為了香港迪士尼樂園在竹篙灣進行的填海工程已於2002年12月竣工，有關工地亦已移交香港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以建造該主題公園。竹篙灣所有基建合約已完成招標及批出程序。超過50%的工程業已完竣，大大減低因銜接問題及不確定情況而引致的風險。他也重點提到，承建商提出的申索是建築合約正常及基本的組成部分。一如文件中所解釋，如要對工程細節作出改動或有承建商提出申索，土木工程合約的最終開支可能與投標價不同。儘管在現階段不能確定仍在處理的申索最終會涉及多少開支，土木工程署署長確信，按目前工程進度及開支情況而言，估計政府工程的總開支會在預算之內。

VII 其他事項

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56. 主席向委員簡報，他建議前往希斯路機場、戴高樂機場、阿姆斯特丹希普霍爾機場、阿姆斯特丹港、鹿特丹港、安特衛普港及杜拜國際機場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它們在港口及機場管理及物流發展方面的經驗。委員亦可趁此機會研究外地在機場私有化及在巴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為時約1星期。

57. 許長青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支持該建議。至於訪問日期，他們認為將訪問時間訂於明年復活節左右更切實可行，因為到時立法會將會休會。

58. 李華明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原則上不反對該建議，但他們預期，民主黨議員不大可能參加是次訪問。

59. 主席總結，委員大致上支持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主席請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所需安排。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5日